

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工程管理專案助理

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 《勞動基準法》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名額及工作地點

1. 職稱： 工程助理員
2. 錄取名額： 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（備取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有效）。
3. 工作地點： 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（彰化縣鹿港鎮）及工程施作現場。

三、報名資格

1. 基本條件：

-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（雙重國籍者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）。
- 無《勞動基準法》第 12 條各款規定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之情事。
- 無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相關通報紀錄。

2. 學歷及專業條件：

- 國內外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。
- 具備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（Word、Excel 等）。
- 具備與工作相關證照者尤佳。

四、工作內容及期間

1. 工作內容：

- 協助辦理校園工程之進度查核、履約管理及現場會勘事務。
- 協助辦理工程計價等文書處理。
- 配合總務處辦理相關行政庶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2. 僱用期間：

- 本職缺屬「特定性工作」定期契約。自實際報到日起至【足球場草皮整建工程】完工驗收合格並完成結案手續之日止。工程結束後契約即行終止，不得要求資遣費。

五、薪資待遇及工作時間

1. **薪資：** 每日正常工作時數為 6 小時。視本校工作需求，經錄取人員同意後可彈性調整，惟每日工作時數不得超過 8 小時，每週工作時數不得超過 40 小時。如未能於約定之工作時間到校服務，應依規定事先辦理請假手續，俾利工作安排。
2. **保險：** 依法辦理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。
3. **工作時間：** 原則為週一至週五每日 6 小時。如因工程突發狀況或趕工需求需延長工時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。

六、報名時間及方式

1. **報名時間：** 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2:00 止。
2. **報名方式：** 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（需附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3. **報名地點：** 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總務處（地址：彰化縣鹿港鎮復興路 78 號，電話：04-7772037 分機 1311）。

七、應繳附證件 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各 1 份依序裝訂，正本驗畢後發還，影本留存本校：

1. 甄選報名表（請貼妥近期 2 吋半身脫帽照片）。
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4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（如各項專業證照或訓練合格證書影本，作為加分或評分參考依據，無則免附）。

八、甄選方式及標準

1. 甄選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起。
2. 甄選方式：
 - 資格與資歷審查（20%）：具備政府採購專業人員及格證書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、工程繪圖等相關證照者，依其證照關聯性與專業度核給分數
 - 面試（80%）：針對專業知識、工作理念、問題解決能力及服務熱忱等進行綜合評分。
 -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如總成績達錄取標準（80 分），予以優先錄取。

九、錄取公告及報到

1. 放榜日期：甄選結束後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並由本校電話通知正取人員。
2. 報到：正取人員應於通知之報到時間，攜帶身分證件及相關資料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；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、附則

1. 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。
2.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如有補充事項，將公告於本校網站。